

兵部
官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五百五十一
五百五十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五十

兵部

官制

江西綠營

長江水師綠營

福建綠

江西綠營○巡撫兼提督一人總兵官二人副

將二人參將六人遊擊六人都司二十三人

內水

師二人

守備十五人

內水師一人

千總三十一人把總

八十人外委九十人額外外委五十七人○順

治三年定巡撫標中軍兼管左營遊擊一人旗

鼓守備一人

尋裁

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

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

南贛巡撫標中軍兼管左營遊擊一人。旗鼓守

備一人。裁尋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南昌

提督標旗鼓都司一人。裁尋中營中軍參將一人。

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左營遊擊一人。

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遊擊一人。

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前營遊擊一人。

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後營遊擊一人。

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南贛鎮總兵官

標旗鼓守備一人。中營中軍遊擊一人。守備一

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左營遊擊一人。守備一

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一
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前營遊擊一人守備一
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後營遊擊一人守備一
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九江鎮總兵官標旗鼓
守備一人裁尋中營中軍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
總二人把總四人左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
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
總二人把總四人前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
總二人把總四人後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
總二人把總四人袁州協副將標左營中軍都

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南贛協副將標左營中軍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贛州城守協副將標左營中軍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廣信營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建昌營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饒州營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

總二人。吉安營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南湖水師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銅鼓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鄱湖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樟樹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廣昌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鉛山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萬安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長沙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羊角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撫州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南康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武甯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瑞州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永新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龍

泉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永鎮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橫岡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永豐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又瑞南兵備道。分巡南瑞道。分守南瑞道。分守饒南九道。分巡饒南九道。分巡嶺北道。分守嶺北道。廣撫建道。分守湖東道。分巡湖西道。分守湖西道。督糧道。各標中軍守備各一人。○七年。裁通省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八年。裁瑞南兵備道。標下守備一人。○九年。設總督及督標官。○十年。設南昌城守營守備以下等官。又設南昌水師

營遊擊以下等官。裁督糧道標下守備一人。○十二年。改撫州營守備為遊擊。○十三年。改長沙營為文英營。設守備把總各一人。裁袁州協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十四年。裁分巡嶺北道標下守備一人。○十五年。裁撫州營遊擊。改設撫州協副將以下等官。又裁南贛鎮旗鼓守備一人。○十八年。裁江西巡撫及南贛巡撫標各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裁撫州營副將。增設南湖水師營遊擊。○又定。提督改駐贛州府。裁分守南瑞道。分巡南瑞

道。分守饒南九道。分巡饒南九道。分守嶺北道。
廣撫建道。分守湖東道。分守湖西道。分巡湖西
道。各標下守備一人。○康熙元年。移提督駐建
昌府。南昌城守水師併為一營。設中軍守備等
官。設浮梁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歸饒州營參
將管轄。裁建昌營參將千總。止留守備一人。把
總一人。○三年。移提督自建昌府改駐南昌府。
○四年。裁總督缺。以其事併歸江南。裁督標官。
○五年。復設建昌營參將。○六年。裁南昌城守
水師營遊擊等官。改贛州城守營副將為守備。

○七年裁提督及提標官。移九江鎮總兵官駐南昌。改為南瑞鎮。○八年設九江營參將。○十年裁南贛左協副將。改設甯都營參將以下等官。又裁南贛右協副將。改設南安營參將以下等官。裁南瑞鎮左營遊擊等官。改建昌營參將為副將。○十三年復設巡撫標左右二營各遊擊以下等官。又復設總督及督標官。提督及提標官。又以南昌鎮為水師總兵官。復設南昌城守水師營遊擊等官。裁九江協參將。改設城守守備。又改袁州協副將為袁臨鎮總兵官。○十

四年。增設撫建提督及提標官。裁饒州營參將。改設饒州鎮總兵官。裁建昌協副將。設城守守備。增設廣昌營遊擊一人。改吉安營參將為副將。○十五年。裁九江協副將。復設九江鎮總兵官。增設瑞州營遊擊一人。復設贛州城守營副將。增設龍泉營遊擊。○十七年。裁九江鎮總兵官。復設九江協副將。左右二營各設守備以下等官。增設萬安營永新營各遊擊。○十九年。裁撫建提督及提標官。又裁南昌水師總兵官。設水師遊擊守備。○二十一年。裁南贛鎮標前右

二營止設中左後三營遊擊以下等官。裁南昌水師營遊擊止設守備以下等官。裁瑞州營遊擊止設守備以下等官。裁龍泉營遊擊止設守備把總各一人。裁贛州城守協副將及廣昌營萬安營永新營各遊擊均止設守備把總各一人。裁饒州鎮總兵官復設參將以下等官。裁吉安協副將及守備一人改設參將以下等官。裁撫州協副將改設都司以下等官。○是年復以江西總督併歸江南。裁督標官。裁建昌營城守守備。裁袁州鎮總兵官。復設副將。裁袁州協城

守營遊擊守備各一人。又裁豐城營守備一人。奉新營守備一人。靖安營守備一人。臨江城守營遊擊守備各一人。又裁廣信總兵官。○二十二年。裁提督及提標官。復設南瑞鎮總兵官。鎮標前後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二十四年。復設建昌營遊擊以下等官。裁南湖水師營遊擊。止設守備以下等官。裁南瑞鎮中營遊擊等官。又裁九江協左右兩軍守備二人。設中軍都司僉書一人。復設撫州營守備。○雍正四年。撥南瑞鎮標後營遊擊千總把總各一人。駐銅鼓。

營。○七年。增設南瑞鎮標後營千總把總各一人。又增設銅鼓營把總一人。○十年。改撫標中軍遊擊為參將。又改武甯。鉛山。瑞州。撫州。廣昌。鄱湖。興國。文英。永鎮。橫岡。羊角。永豐。樟樹。南康。南湖等營。及南昌。贛州。城守營。各守備。俱為都司僉書。○十二年。移九江協都昌縣汛千總一人駐建昌。歸南康營管轄。○乾隆十四年。

諭。江西巡撫兼提督銜。○二十三年。撥南瑞鎮標後營把總外委各一人。為南昌城守營把總外委。○二十六年。改九江協及所轄南康。南湖二營。歸

南瑞鎮總兵官統轄。袁州協及所轄樟樹營。歸南贛鎮總兵官統轄。○三十二年。改銅鼓營遊擊一人。萬載汛守備一人。為南昌城守營遊擊守備。即以南昌城守營都司。改駐銅鼓營。○又移樟樹營駐臨江府。改為臨江營。增設把總一人。裁興國營把總一人。○三十八年。撥袁州城守協千總一人。入臨江營。○四十九年。撥南瑞鎮標後營守備入前營。又撥南昌水師營守備入南昌城守營。○嘉慶五年。改駐紮南昌之南瑞鎮標總兵以下各官。駐九江。為九江鎮。○十

六年。改銅鼓營新昌汛千總一人。移紮安仁縣屬之鄧家埠。改義甯州大石口汛把總一人。移紮新昌汛。撥本營存城外委一人。防守大石口汛。其鄧家埠汛歸饒州營參將統轄。又移進賢縣汛協防外委一人。駐進賢縣潤溪地方。○道光十八年。增設建昌營額外外委二人。○二十八年。移南贛鎮標中營長甯縣汛把總一人。外委一人。改駐羊角營。移後營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改駐黃岡營。○咸豐四年。移永新營都司改駐蓮花廳。為蓮花營都司。原設蓮花

廳把總。改駐永新縣。○六年。移臨江營千總一人。駐萍鄉縣城。歸袁州協管轄。移額額外委一人。駐萍鄉縣屬插嶺關汛。移原駐袁州協萍鄉縣汛把總一人。改紮臨江營。○同治八年。裁鄱湖南湖九江水師三營。酌留把總一人。改駐康山汛。外委一人。改駐瑞洪汛。○又裁九江水師營。改設陸路九江城守營。增設守備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二人。額額外委二人。○十一年。移湖口縣額額外委一人。改駐流澌橋。

長江水師綠營。○長江水師提督一人。總兵四